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郭子俊

被　　告　吉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穎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9,23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勞工年滿65歲

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此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事法第11條規定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中聲明請求確定部分：1.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300元。3.被告應自115年5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2,00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（下稱勞退金）個人專戶。4.被告應給付原告,元自115年3月3日起至同年5月28日止之薪資及加班費共計120,438元。

㈡原告就起訴聲明第1.項所有之利益，乃係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，每月受領之薪資及提領勞退金，合計為35,300元（33,300元+2,000元=35,300元），原告於00年0月出生（本院卷7頁），於115年6月30日提起本案訴訟（本院卷7頁）時，為40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之日止，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事法第11條後段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則起訴聲明第㈠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118,000元（35,300元x12個月x5年=2,118,00元）。

㈢原告起訴聲明第2.、3.項請求被告自115年5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退金，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而上開期間未確定，徵以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1,500,000元（詳如後述），係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，第一審2年、第二審2年6個月、第三審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起訴聲明第2.、3.項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以5年計算。再者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.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與起訴聲明

第2.、3.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本息及提繳勞退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2,118,000元核定之。

㈣從而，加計訴之聲明第4.項120,438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38,438元（2,118,000元+120,438元=2,238,43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708元，惟依勞事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8,472元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9,236元（27,708元－18,472元＝9,236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5.項請求金額待確定之勞保給付損失部分，於原告確認陳報後，本院將另行依法向原告補徵裁判費差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